

機會均等 是法律規定

接受聯邦資助的機構如有以下歧視行為，則屬違法行為：

因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原住國、年齡、殘障、政治派別、或信仰而歧視美國境內的任何個人；歧視依據「1998 年勞動力投資法」(WIA) 第一章獲資助之計畫的任何受益人，歧視理由為受益人是否具有獲許在美國工作之合法移民的公民資格 / 身份，或是否參與了任何依據 WIA 第 I 章獲資助的計畫或活動。接受資助的機構在以下任何方面均不得有歧視行為：決定誰有資格參與或加入任何依據「1998 年勞動力投資法」第一章獲資助的計畫或活動；提供此等計畫或活動中的機會，或與此等計畫或活動有關的對任何人的待遇；或在此等計畫或活動的管理中或與此等計畫或活動有關的雇用決定。

如認為自己被歧視，應該怎麼辦

如認為自己被依據 WIA 第 I 章獲資助的計畫或活動所歧視，您可在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後 180 天內向以下任何人投訴：



**Department
of Labor**

獲資助機構的均等機會官員姓名：

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Director
Divis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
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
State Office Campus, Building 12, Room 540
Albany, New York 12240

電話：(518) 457-1984
(打字電話) 1-800-662-1220
(語音留言) 1-800-421-1220

另外，也可向以下人士直接投訴：

Director
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
U.S. Department of Labor
200 Constitution Avenue, NW
Room N-4123
Washington, D.C. 20210

如向被資助機構投訴，則必須等被資助機構發出書面的「最終行動通知」或投訴後滿 90 天（以這兩者的較早者為準），之後才能向民權中心投訴（地址見上）。如被資助機構未在您提出投訴後 90 天內向您發出書面的「最終行動通知」，則您無須等待被資助機構向您發出此通知，可即向民權中心投訴。但是，您必須在 90 天期限屆滿後 30 天內向民權中心提出投訴（換而言之，即您向被資助機構投訴後 120 天內）。如被資助機構已就您的投訴向您發出書面的「最後行動通知」，但您對決定或解決辦法不滿意，也可向民權中心投訴。您必須在收到「最終行動通知」後 30 天內向民權中心投訴。